

大连海关稽核查执法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方（卖方）：珠海市竖笙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大连海关稽核查执法装备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1	外置高清摄像头	深圳创渡浮昌	DH-WS6	套	95	569.00	54055.00
2	蓝牙耳机	华为 (HUAWEI)	HUAWEI FreeBuds7i	套	95	580.00	55100.00
3	多功能手机支架	李森/lisen	四轴自拍杆	个	95	89.00	8455.00
4	便携无线网络	中兴 (ZTE)	U30 Air 5G 随身 WiFi	台	100	679.00	67900.00
5	移动单兵	OPPO	Find X8s+	台	46	4250.00	195500.00
6	移动电源	华为 (HUAWEI)	P0021	台	100	290.00	29000.00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壹万零壹拾元整(¥:410010.00) 人民币。

(二) 上述总金额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二）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一）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待甲方完成支付程序后一次性付清 100%合同价款（无息）。

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服务。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财政拨款支付程序，愿意接收甲方按照财政拨款支付程序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甲方延迟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无异议，并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珠海市竖笙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西路支行

账号：644466458867

（三）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接受乙方的发票并不意味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

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发票，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提供，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了解政府资金财政付款支付程序，愿意接受甲方按照财政付款程序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甲方延迟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无异议，并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均自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附配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验收标准及程序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交付和安装调试。

验收方式：由乙方负责采用合适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验收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和合同涉及货物到货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执行。

十、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且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 10 日（含 10 日），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二)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本条款第 1 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三)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四)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五) 货物使用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8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质量问题。如果迟延，每延迟 1 小时

(含 1 小时)，承担违约金 100 元。延迟 8 小时（含 8 小时）或经过 2 次维修，仍没有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六) 双方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条款项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 双方特别约定，因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二)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迟延履行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 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或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二) 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十四、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视为已经送达。

十五、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一)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

邮编：116000

电话：0411-87953857

传真：0411-87956163

联系人：张铠

联系人电话：0411-87953857

(二) 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 3047 号 B 栋二层 02-032 室

邮编：519000

电话：0756-8995586

传真：0756-8995586

联系人：邱希玲

联系人电话：13311139704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视为没有发生变更。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辽宁省大连市